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药物前体的转移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尤其是其第 12 条，该条规定了开展国际合作和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下称作药物前体）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原则和机制，

满意地注意到《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有增无减并认识到管制药物前体对挫败毒品非法制造和贩运极为有效，

震惊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缉获量已经达到历史最高纪录，

关切地注意到药物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手法不断变换，包括毒品制造方法有所改变，使用了新的或不同的化学物质和新的贩毒路线，

尤其**关切地注意到**麻黄属植物的转移所构成的威胁继续存在，麻黄属植物属于可从中提取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植物原料，贩毒者以其为目标，将其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 E/CN.7/2007/1。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还关切地注意到转移属于用于获取 1-苯基-2-丙酮的前体的苯乙酸所构成的威胁加大，苯乙酸是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替代方法常用的基本化学物质，

回顾其有关加强对合成毒品制造中所用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其中强调合成毒品，尤其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对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指出所有各地区均出现了有关大量麻黄素的多起转移图谋以及有关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的转移图谋急剧增加，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为加强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而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会员国拟订或进一步调整监管程序或作业管制程序，力阻将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并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性战略，防止有机会获取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前体和其他物质，

确认监管当局和执法当局应在监督麻黄素和苯乙酸的国际贸易上提高警惕，

强调由于药物前体特别是麻黄素的贩运遍及全球，涉及世界多数地区，因此边防当局必须采取加强警戒的具体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组织在非法药物制造方面日渐转而使用非管制物质，包括使用衍生物和（或）替代化学品以取代替管制物质，

注意到全球化贸易日益复杂和贸易流动更为迅捷，其中涉及到各种经济部门，而且各种营运人充当了供应链和称为直运的交易中的中间人，在直运交易中，所交易的物质未直接进入中间人所在领土，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9(a)款，其中强调主管当局和各行业必须合作查明可疑交易，

还回顾大会 S-20/4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替代化学品的重要性并吁请会员国与化工业合作实施自愿、行政或立法监督机制，以防止从合法渠道的转移，

确认务必使主管当局以及所有相关行业的部门和供应链沿线营运人认识到这些非管制物质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用途及其相关的转移特点，并开展合作以便能够根据情况的变化迅速采取对策并查明可疑的交易，

强调这类综合性战略还要求采取力度不一的措施，即正式颁行立法措施，主要侧重于在药物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药物前体以及作为对法律要求的补充的灵活自愿监督制度，并侧重于非管制物质，特别是具有共同合法用途、交易量很大而且易于替代的物质，目的是使监管当局和执法当局以及各行业均能针对转移特点的变化迅速采取对策，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在其中第一节中，理事会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一份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非附表所列物质，包括在非法药物加工点中查获的衍生物和（或）替代化学品视国家或区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除了为营运人进一步制订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和国际准则外，还必须在国家和（或）区域各级订立自愿合作的文书，

确认将前体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一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实验室的结果和数据对刑事司法制度、执法和卫生当局以及对决策工作所具有的价值，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2 条，其中规定该公约的宗旨是推动各缔约国开展合作，以便更为有效地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中具有国际规模的各方面问题，

注意到前体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尤其必须就跨界移送供分析用的前体样品开展国际合作，对于跨界发送样品不应实施进出口限制，或者应在需要时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回顾其第 45/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订立协议和安排，保证有效利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

1. **吁请**会员国认识到贩运者将麻黄素转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苯乙酸所构成的危险加大，苯乙酸是获取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替代制造方法所用 1-苯基-2-丙酮这一前体的主要前体；

2. **鼓励**会员国在监督麻黄素和苯乙酸的贸易动向上提高警惕，为此对麻黄素和苯乙酸的所有货运使用发送出口前通知的方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便使目的地国主管当局得以核实交易是否用于合法用途并作出相应的反应；

3. **吁请**进口国和过境国，尤其是其边防当局对麻黄素和苯乙酸的货运提高警惕，以便查明不受出口前通知约束的可疑货运；

4. **请**会员国确保建立收集有关麻黄素的资料的机制，并利用表 D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麻黄素的贩运和合法贸易情况的资料；

5.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主管当局和所有经济部门及有关中间人开展合作，包括就有关物质并未直接进入中间人所在领土的称为（直运）的交易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发展自愿监督制度，以作为本国法律和条例的一种补充，从而为针对药物前体转移手法的变换而迅速采取对策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6. **请**尚未实施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的未列表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相关监督措施的国家在适当时，通过与供应链沿线相关行业和营运人开展自愿合作，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实施这类措施；

7.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交换国家和区域相关非附表所列物质自愿监督清单，以便提高对这些物质出口至这些国家及其区域时发生转移的风险的认识；

8. **吁请**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非管制物质贩运和转移特点的资料，以便进一步制订有限制的国际特别侦查清单；

9. **还吁请**尚未拟订国家和（或）区域准则及培训方案的会员国在适当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为营运人进一步拟订这类准则和培训方案，目的是使得营运人认清其责任，为查明可疑交易和订单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从而便利并加强与所有有关行业之间的法定和自愿合作；

10. **进一步吁请**会员国作出内部安排和制定适当的培训方案以确保有关当局之间实施相关措施，目的是提高在预防药物前体和非管制物质转移上取得的成效；

11. **进一步吁请**会员国开展全面合作，允许向获得授权的药物和前体分析实验室移送前体样品，对此不实施进出口限制，或者在必要时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12. **进一步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限度内和现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扩展就控制下交付作出规定的现行协议和安排的范围，以便涵盖对在非法制造药物过程中滥用非管制物质展开的相关调查；

13.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与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展开密切合作，目的是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更大的成功。